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火化場使用設施申請須知

115.3.26 修正公告

●應備文件

※火化場：請確定火化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3. 往生者設籍本鄉者請附除戶謄本。
4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
※骨骸火化附件：

1. 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2. 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出許可證明文件、合法寺廟遷出單或其他佐證文件。

※非本國人士附件：

1. 護照、居留證、跨國人力仲介就業服務事項契約。
2. 相關親屬關係證明書需經外交部相關經濟/文化辦事處驗証(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)。

※委託代辦附件：

1. 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(官網表單下載)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**機關**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**機關函文**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**無親屬關係**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●火化規費（各項收費標準依往生者戶籍為主）

	本　鄉	外　鄉
大體/無名屍	6000 元	12000 元
骨骸	3000 元	6000 元
其他	醫院廢棄之胎盤、截肢或人體器官。 30 公斤以內 7000 元，超過 30 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 300 元。	

※棺木尺寸限 65 公分以上至 75 公分以下，申請 72 公分以上(**2 呎 4、2 呎 5**)，**一律加收 1000 元使用費**。

※往生者係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(**中**)**低收入戶**、本鄉居民服兵役因公、作戰、演習死亡、或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，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、或因天災事故死亡或特殊原因必需救助者，經本所核准減免者，**免收規費**。

※當日往生者火化須研磨者，日期應為同日。若火化後次日須再研磨，請至公所申請辦理。

※設籍本鄉之往生者申請使用本鄉設施火化大體，依下列標準補助使用規費：

(如未補正除戶謄本，不予補助。)

1. 設籍本鄉慶豐村、吉安村、福興村、南華村及干城村者，**補助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**。
2. 前款以外本鄉鄉民往生者**補助一千元**。

※火化後申請植葬服務時間 10:30、11:30、14:00、15:30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慈雲山火化場電話：03-8522687，服務時間 08:00-16:00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植葬區使用設施申請須知

115.10.28 修正公告

●應備文件

※環保植葬園區：請確定植葬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火化許可證(已研磨核章)、骨灰研磨證明正本(擇一)。
3. 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4. 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植葬切結書(官網表單下載)。
5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
※骨灰研磨：請確定研磨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火化許可證(已研磨核章)、骨灰研磨證明正本(擇一)。
3. 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。
4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
※由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出、合法寺廟遷出者附件：

1. 公墓/私墓（起掘）或（遷出）許可證明（鄉鎮公所開立）。
2. 合法納骨堂、寺廟開立之遷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注意事項:遷出證明上註名骨骸需辦理火化及研磨後，方可辦理植葬。

※非本國人士附件：

1. 護照、居留證、跨國人力仲介就業服務事項契約。
2. 相關親屬關係證明書需經外交部相關經濟/文化辦事處驗証(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)。

※委託代辦附件：

1.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(官網表單下載)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**機關**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**機關函文**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**無親屬關係者**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●植葬使用規費（各項收費標準依往生者戶籍為主）

植葬費用	本　鄉	3000 元	外　鄉	5000 元

※申請人設籍本鄉**滿 6 個月以上附現況戶籍謄本**，植葬費用 3,000 元。
※本鄉所屬公墓起掘、**附起掘證明**，植葬費用 3,000 元。
※本鄉所屬納骨堂遷出、**附遷出證明，免收相關使用費**。
※非本鄉火化場火化者**骨灰再處理(研磨)費** 2,000 元。
※**環保植葬園區啟用後**(105 年 4 月 28 日)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免收研磨費用。
※往生者為**當年度**列冊有案之*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檢具證明文件後，免收相關使用費**。
※植葬服務時間 10:30、11:30、14:00、15:30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納骨堂使用櫃位申請須知

●**應備文件**　　115.3.26 修正公告

※骨灰(骸)櫃:請確定入堂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至納骨堂選定堂位並開立慈雲山懷恩堂選位訂位單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除戶謄本正本。
4. 火化證明書正本(由公墓、納骨或合法寺廟等遷出者免附)
5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
※骨灰(骸)櫃:請確定遷出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原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原納骨堂入堂許可證證明(鄉鎮公所開立)。

※由公墓或納骨設施遷出、合法寺廟遷出者附件:

1. 公墓/私墓(起掘)或(遷出)許可證明(鄉鎮公所開立)。
2. 合法納骨堂、寺廟開立之遷出單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※委託代辦附件:

1.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**機關**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**機關函文**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**無親屬關係者**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●**申請期限:自訂位單開立後五日內繳費並於兩個月內入堂**

●**納骨罐使用規費(各項收費標準依往生者戶籍為主)**

本/外鄉 樓區	本鄉		外鄉	
	小櫃	大櫃	小櫃	大櫃
一樓	18,000 元	35,000 元	54,000 元	105,000 元
二樓	14,000 元	32,000 元	42,000 元	96,000 元
二樓東區	20,000 元	40,000 元	60,000 元	105,000 元

※暫放骨灰(骸)罐每罐每年 3,000 元(每月 500 元),於到期前應辦理遷出或繳費存放。

※更位費:櫃位 6,000 元(**僅一次更位次數**)。未入堂同價位區得免費更位,但僅限一次。

※變更櫃位依現行收費繳納差額,如變更櫃位費用較原價位低者差價不退還。

※安置納骨罐使用以自使用日起計五十年為限,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所申請延長使用。

※申請人限設籍本鄉**連續滿五年以上者**,欲申請往生者戶籍為外鄉之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二等親屬,安置於本鄉納骨堂,應提出申請人現戶謄本,即依照外鄉收費標準並折扣(小櫃 7 折、大櫃 9 折)收費。

※當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(**中**)**低收入戶**、本鄉居民服兵役因公、作戰、演習死亡、或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,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、或因天災事故死亡或特殊原因必需救助者,經本所核准減免者,免收使用費,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骨小櫃且不得換櫃。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:03-8523126 #111-116,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慈雲山納骨堂電話:03-8536436,納骨堂開放時段:08:00 至 16:00

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納骨堂使用神主牌申請須知

●應備文件

112.1.1 修正公告

※神主牌：請確定入堂日期後附以下文件。

1. 至納骨堂選定牌位並開立慈雲山懷恩堂選位訂位單。
2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**現況戶籍謄本**。
3. 往生者一位之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※委託代辦附件：

1.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**機關**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**機關函文**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**無親屬關係者**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●申請期限：自訂位單開立後，檢具應備文件五日內繳費，牌位製作需五個工作日，並於兩個月內入堂。

●神主牌使用規費：（神主牌收費標準依申請人現戶籍為主）

本/外鄉 牌位	本鄉(申請人)		外鄉(申請人)	
	1 期 25 年	2 期 50 年	1 期 25 年	2 期 50 年
神主牌位	10,000 元	20,000 元	20,000 元	40,000 元

※神主牌使用期間按進堂之日起算，期滿對位置有優先選位權。

※已入堂神主牌位需加奉祀者，得應檢具應備文件申請。

※更位費： 2,000 元。未入堂得免費更位，但僅限一次。

※已繳費尚未入堂得申請退堂並全額退還入堂費，但入堂後申請出堂者，不予退費。

※神主牌由本所統一製作，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，其規格、材質、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。

※神主牌位年限屆滿前 6 個月，由本所通知繳費續用由申請人領回，經通知逾期 3 個月。不處理者，視為無主神主牌並逕至移往本所指定存放區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。

※二次申請時如申請人已往生，由申請人之繼承人檢具申請人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由其繼承人繼承申請。

吉安鄉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3-8523126 #111-116，服務時間 08:00-17:30

慈雲山納骨堂電話：03-8536436，納骨堂開放時段：08:00 至 16:00

花蓮縣吉安鄉轄管公/私墓起掘/遷出/修繕申請須知

●**起掘保證金**：個人墓 8,000 元，風水墓 9,000 元。　　114.7.17 修正公告

●**應備文件**

※列冊之公/私墓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除戶謄本正本。
3. 施工前墓基全景、墓碑、墳墓全景照片各 1 張。
4. 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(戶籍資料佐證)。
5. 申請期限：起掘/修繕前七日。

※未列冊之私墓請加附：

墓基所在地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。

※委託代辦請加附：

1.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相關設施使用委託書、機關相關委託書。
2. 往生者生前遺囑相關之公證文件。
3. 委託人**機關**(關防或單位用章)、**機關函文**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4. 委託人**無親屬關係者**(身分證、私章)、受託人**業者**(公司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私章)。

●**申請退起掘保證金應檢附文件：**

1. 起掘時須拍攝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 3 張。
2. 清除人造物（磚頭、磁磚、水泥…等）並以土壤回填覆平。
3. 於起掘後 15 日內攜帶施工相片、存摺影本及起掘保證金收據至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●**本鄉管理公墓：**

1. **慈雲山示範公墓**
2. **福興公墓**（位於楓林步道下方）
3. **永興公墓**（永興村永吉五街及永興四街處）
4. **北昌公墓**（北安街與明仁三街處，三十米路後方）
5. **太昌公墓**（明仁三街與吉太街處，近山邊）

吉安鄉公所殯葬管理所 電話:03-8523126 #111-116　服務時間 08:00-17:30